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宁德市教育局）的（2025年宁德市小学数学学科素养提升培训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宁德市小学数学学科素养提升培训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福安市品松文化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35.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7.10万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福安市品松文化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4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：福安市品松文化有限公司

供应商代表签字：林双喜

日期：2025年6月24日

供应商的资格声明（二）

福建同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：

1、本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2025 年宁德市小学数学学科素养提升培训 项目谈判，没有谈判文件第二章中“合格的供应商”条款规定的第 3.2、3.3 项情形，若有虚假或不实之处，我方将失去合格的供应商资格，且我方的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。

2、本公司承诺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，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。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。

3、本公司保证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规定；

供应商代表签名：肖双喜

供应商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：福安恒品松文化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4 日

